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歐宛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090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」訂於本（103）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20分至12時，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，請派員參加，並給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禮人員及領獎人員以合計共10名為原則，提供作品參賽者優先遴派，並惠予張貼活動海報2張（另寄）。
- 二、當天活動列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3小時），請於本年8月1日前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報名（課程名稱：103年全國公教美展藝術與人文講座及展出作品欣賞，講座姓名：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專任教授兼藝術學院院長康台生教授。學習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請貴機關人事單位統一登錄報名）；另為利當日報到程序流暢，各機關請派代表至報到處（地點：3樓逸仙放映室）簽到，並附出席人員名單，以核實給與學習時數。
- 三、典禮結束後，於報到處分送每位觀禮人員美展專輯一冊；另於展場有書法得獎人員示範揮毫、民俗技藝表演及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，現場揮毫及手工藝作品可分贈與會來賓，歡迎觀賞索取。
- 四、檢附103年全國公教美展頒獎暨開幕典禮程序表及展覽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各1份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 
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  
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  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 
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  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